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6-045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8月12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1邮政综合楼6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董事会由崔洪山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中联传动100%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中联传动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6）。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47）。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6-047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1邮政综合楼6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8日

至2026年8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中联传动100%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8月12日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将会议资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92	大晟文化	2026/8/20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请各位股东在2026年8月21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来信请寄至登记地址，现场登记的股东请至登记地址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8月21日9:00-17:30。

3.登记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1邮政综合楼6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2359089

传真：(0755)82610489

联系部门：公司金融证券部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中联传动100%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6-046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中联传动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无锡中联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传动”）100%股权。

● 本次公司转让中联传动100%股权拟通过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事项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持续披露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

●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若公开挂牌期满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存在股权转让无法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优化资产结构，经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元（实际成交价格需以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价确定）通过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中联传动100%股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中联传动10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100%股权的挂牌底价为1元
账面成本	100%股权的账面成本：-11,772.56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尚未确定
支付安排	尚未确定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中联传动100%股权的事项已经2026年8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挂牌转让中联传动预计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挂牌转让中联传动及其下属子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拟向股东会申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挂牌转让所涉及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办理股权过户及本次公开挂牌等相关程序。

二、交易对手情况介绍

1.转让方：公司

2.受让方：本次交易为公司拟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的受让方，交易对方暂未确定，最终以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交易对手为准，预计与本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类别为转让股权，转让标的为公司于2015年12月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而持有的中联传动100%股权，截至目前，因收购中联传动而形成的商誉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无锡中联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739397923N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 □是☑否□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 □是☑否□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否□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2-05-17
注册地址	无锡市蠡湖大道2009号D4栋201-1-5
主要办公地址	无锡市蠡湖大道2009号D4栋201-1-5
法定代表人	张妮妮
注册资本	300万人民币(已全额实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2.交易标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万元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中联传动的股权，中联传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交易标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目前，中联传动共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均未实际出资。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日期
霍尔果斯中联传动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00%	2015年5月27日
无锡中联传动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2014年4月2日

4.标的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无锡中联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比例	1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6年1-6月/2026年6月30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22.03	2,141.87
负债总额	13,894.59	13,894.64
净资产	-11,772.56	-11,752.77
营业收入	0	7.75
净利润	-19.79	-235.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79	-234.99

5.截至目前，中联传动原股东的业绩补偿义务已根据协议约定全部履行完毕，公司亦无需再向原股东支付任何剩余股权转让款，中联传动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业绩承诺的情形。

四、定价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在中联传动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基础上，结合其经营情况拟定的挂牌转让价格，最终实际成交价格需以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价确定为准。

五、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落实公司战略，优化资产结构

当前，公司正处于战略转型与业务聚焦的关键时期，需要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业务，推动公司聚焦主业、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治理水平和内在价值的必要举措，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剥离低效资产有利于业务聚焦

目前，公司主要聚焦于低风险的短剧及定制剧承制业务，该业务具有制作周期短、资金周转快、风险可控等特点，与公司经资产运营战略高度契合。而中联传动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往主要从事电影、影视剧投资制作，该类业务投资周期长、资金占用量大、市场风险较高。清理该板块资产，有助于公司进一步集中力量发展短剧及定制剧承制等核心业务。

(三)降低运营成本，优化内部管理效率

目前，中联传动及其子公司业务规模已大幅收缩，人员配置精简，处于资产清理的合适窗口期。若拖延处理，管理成本将持续增加，亏损可能进一步扩大，拖累上市公司，剥离难度与成本也将增加。

六、关于转让后形成被动财务资助的情况说明

(一)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情况概述

本次交易将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系因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导致其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形成。截至2026年6月30日，中联传动对上市公司的应付款为7,281.35万元，该笔款项主要为历史上为支持其影视剧投资制作业务而形成的内部资金往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该笔债权将被动形成财务资助。该笔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为原有债权的延续，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资金使用。

(二)债务处置与风险控制安排

为控制财务资助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具体如下：

1.债务延续：在交易文件中明确该笔债务不随股权转让而豁免或转移，仍由中联传动承担；

2.权利保留：上市公司保留对该笔债权的全部法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协商、催收、诉讼等追偿手段；

3.该债权处置与股权转让相互独立，不影响交易完成。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公司转让后的经营与资产状况，及时采取法律手段保全债权，但不排除本次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可能会存在无法收回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与控制风险，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实现公司整体资源的优化配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联传动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除上述安排，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暂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会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本次拟以1元对价挂牌转让中联传动100%股权预计将增加公司净资产约4,500万元，以上为财务部门测算数据，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最终以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八、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公司转让中联传动100%股权通过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若公开挂牌期满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存在股权转让无法完成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款项后续是否能够足额收回，取决于受让方及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与资产状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本次挂牌转让对公司净资产等财务状况的实际影响，均受公开挂牌竞价结果及后续会计处理等因素影响，目前前述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仅为财务部门基于现有信息的初步测算，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89 公司简称：宝丰能源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6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7,333,360,000股，扣除不参与现金分红的公司回购股份60,597,200股，有权享受本次现金红利的股份为7,272,762,800股，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2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54,560,376元，本报告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宝丰能源	60098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爱军	张中美
电话	0951-5558031	0951-5558031
办公地址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电子信箱	bfny@baofengenergy.com	bfny@baofengenergy.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4,913,197,407.90	90,152,489,325.37	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205,181,437.62	48,389,919,773.01	14.0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197,583,541.33	22,819,543,339.15	32.33
利润总额	11,507,078,100.10	6,581,699,508.67	7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27,818,696.50	5,717,625,875.88	7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09,887,019.74	5,579,431,320.50	6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4,338,495.35	7,989,808,926.48	49.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1	12.74	增加5.8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3	0.78	7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3	0.78	70.51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3,10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65	2,614,211,270		质押	700,000,000
东毅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27	2,000,000,000		质押	25,000,000
党彦宝	境内自然人	7.53	552,000,000		质押	141,81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2	228,618,711		-	-
张龙	境内自然人	0.62	45,494,146		-	-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6	26,400,000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国有法人	0.35	25,557,011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22,550,616		-	-
杭州博海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海汇金增盈36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19,813,122		-	-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19,543,506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党彦宝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东毅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8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现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及收入情况

2026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19,758.35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004,875.44万元，其他业务收入14,882.91万元。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

序号	主要品种	产量	销量	销售收入
1	聚乙烯	144.53	143.45	978,986.03
2	聚丙烯	139.25	139.15	991,171.01
3	EVA/LDPE	13.56	13.64	115,318.98
4	焦炭	346.81	344.51	388,953.38
5	焦化苯	4.57	1.74	8,757.01
6	改质沥青	7.56	7.28	31,193.54
7	甲基救丁基醚	6.17	6.13	31,187.38
8	其他			459,308.11
合计				3,004,875.44

二、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单位：元/吨

序号	主要品种	2026年上半年平均单价	2025年上半年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1	聚乙烯	6,824.69	6,730.73	1.40%
2	聚丙烯	7,122.95	6,423.32	10.89%
3	EVA/LDPE	8,454.43	8,860.23	-4.58%
4	焦炭	1,129.00	1,010.37	11.74%
5	焦化苯	5,022.37	5,695.06	-11.81%
6	改质沥青	4,284.64	3,556.19	20.48%
7	甲基救丁基醚	5,085.65	4,950.05	2.74%

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单位：元/吨

序号	主要品种	2026年上半年平均采购单价	2025年上半年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1	气化原料煤	491.01	446.87	9.88%
2	炼焦精煤	812.65	762.83	6.53%
3	动力煤	350.83	320.68	9.40%

四、其他说明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使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7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2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371,226,299.09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2元（含税）。截至本信息披露日，公司总股本7,333,360,000股，扣除不参与现金分红的公司回购股份60,597,200股，有权享受本次现金红利的股份为7,272,762,8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54,560,376元（含税），占2026年上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40%。

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 报备文件

回购金额的相关证明文件。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6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6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移动办公平台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党彦宝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7,333,360,000股扣除回购股份60,597,200股后7,272,762,800股为基数，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54,560,376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芳源转债”实施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20	芳源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8/13	全天	2026/8/13	2026/8/14

● 修正前转股价格：14.00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9.00元/股

● “芳源转债”本次转股价格修正实施日期：2026年8月14日

● “芳源转债”于2026年8月13日停止转股，2026年8月14日起恢复转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5号）同意注册，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42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4,2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9月23日至2028年9月22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1号文同意，公司64,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芳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2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芳源转债”转股期间为2023年3月29日至2028年9月2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8.62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完成回购注销10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433,000股，自2023年10月30日起，“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由18.62元/股调整为18.6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芳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2、2025年12月12日至2026年1月5日，因触发“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以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芳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63元/股向下修正为14.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27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1.90元/股），已触发“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四、本次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芳源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3、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芳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00元/股向下修正为9.00元/股。

五、本次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结果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8月11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6.56元/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8月11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6.68元/股。故本次修正后的“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6.68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综合考虑前述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由14.00元/股向下修正为9.00元/股。本次修正后的“芳源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8月14日起生效。“芳源转债”于2026年8月13日停止转股，2026年8月14日起恢复转股。

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8月14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芳源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万兴路7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5,070,483